

重 要

重要：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編 纂]

- [編 纂] 數 目 : [編 纂] 股 H 股 (視乎 [編 纂] 行 使
與 否 而 定)
- [編 纂] 數 目 : [編 纂] 股 H 股 (可 予 調 整)
- [編 纂] 數 目 : [編 纂] 股 H 股 (可 予 調 整 並 視 乎 [編 纂] 行 使 與
否 而 定)
- [編 纂] : 每 股 H 股 [編 纂] 港 元 (另 加 1% 經 紀 佣 金、0.0027%
證 監 會 交 易 徵 費 及 0.005% 香 港 聯 交 所 交 易 費，
須 於 申 請 時 以 港 元 繳 足 股 款，可 予 退 還)
- 面 值 : 每 股 H 股 人 民 幣 1.00 元
- 股 份 代 號 : [編 纂]

獨 家 保 薦 人



[編 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載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預期透過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達成協議而於[編纂]釐定[編纂]。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不會超過[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14.18]港元，則多數部分會予以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且經本公司同意)可於[編纂]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調低[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列的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編纂]遞交[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www.lzzhuangyuan.com)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失效。

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了解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方面的差異，亦應了解投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涉及不同的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的監管架構，並考慮我們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三—稅項及外匯」、「附錄五—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概要」及「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倘在[編纂](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事件，則[編纂]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